

湖南省互联网协会

入会邀请函

省内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的网络信息中心，各互联网企业，各通信信息服务企业，各互联网相关单位（部门）：

湖南省互联网协会是在省民政厅注册的行业协会，是由省内互联网管理部门、基础运营商、互联网产业链以及互联网用户群组成的一个合作交流的平台，是中国互联网协会的团体会员。

协会旨在联合省内与互联网及信息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提高我省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正确使用网络。

近年来，协会相继成立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接入服务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论坛、沙龙、研讨会等大小交流活动；编撰发布年度《湖南省互联网发展与安全状况报告》；承接省内网站备案、省内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开展年度湖南省互联网企业50强评选工作等。

协会第四届理事长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主席，原中南大学校长张尧学担任。目前共有会员单位近两百家。协会将坚持“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筹建更广阔的交流和服务平台。我们诚挚邀请贵单位加入协会，共聚力量、共谋发展、共创未来。

联系人：李敏婧 13297310027 电话：0731-82471525

景爽 13647496543 电话：0731-82260326

邮箱：hnisc@xca.gov.cn

网址：www.hnisc.org.c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80号



微信公众号

湖南省互联网协会会员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2017年1月13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筹集经费、保障协会正常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令、省民政厅《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民发[2004]26号)、《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的会费收取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协会的会费标准分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会员单位：2000元/年；

理事单位：5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1万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基础电信企业)：2万元/年(8万元/年)。

第四条 对于下列情况，可以减免会员的会费：

1. 理事长原则上聘任政府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领导和专家，理事长单位会费按副理事长单位标准收取或视情况酌情减免，特殊情况除外；

2. 任副理事长的单位，其部门同时作为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的，不再收取其作为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的会费；

3. 政府行政机构(单位或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的会费，视情况酌情减免；

4. 其它情况可以减免的情况。

第五条 收取会费时间、金额和票据

1.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应首先交纳当年的全额会费，以后按年度交纳；

2. 会费收取严格使用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六条 会费用途及监督

1. 会费主要用于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开展的业务活动和协会日常机构的成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 会费接受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部门、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会费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七条 本会接受社会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捐赠及活动赞助。

第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本办法由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按规定备案之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九条 会费缴纳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打款至以下账户，协会秘书处将凭打款凭证开具统一的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户 名：湖南省互联网协会；

开户银行：长沙市招商银行湘府支行；

账 号：731903736310902。

会员服务

一、本会提供会员单位专有会牌。

二、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的愿望及合理要求，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向会员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三、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搭建会员之间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会员加强合作共赢。

四、会员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互联网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加强业界的交流合作，资源共享。

五、会员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管理、技术、人才等专业培训，优先惠及中小型企业。

六、推荐会员参加互联网行业资质及职业资格评定、评价评估、评比表彰、项目征集及申报。

七、会员单位可推荐会员代表或其他负责人参加本会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工作，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

八、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享有与本会单独合作的优先权，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本会将予以指导和支持。

九、免费或优惠提供参加年度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互联网大会、大数据博览会等大型会议参会门票（数量有限）。

十、向会员单位赠送年度《湖南省互联网发展报告》。

十一、本会网站开辟“会员单位”栏目，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宣传引导。

十二、本会微信公众号为会员单位提供宣传空间，传递会员动态，展示会员风采。